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0634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委託臺灣桃湛公民培力協會辦理「桃園市
兒少代表體驗營」活動延長報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兒少踴
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0月22日桃社兒字第114009416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案規劃辦理一日體驗營活動，內容包括由現任兒少代表
分享參與公共議題之經驗與心得，並介紹兒少代表制度及
遴選機制，協助有興趣之兒少瞭解相關參與途徑。

三、活動課程由專業講師講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及生活中權利
行使之實例，並安排分組實作提案練習，透過引導與討
論，培養兒少表達意見及公共參與之能力。

四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2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101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
147號）。

學務處

114/10/31 08:47



1140007342

無附件



(三)參加對象：設籍、居住或就讀本市10至17歲兒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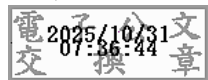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x266Z>。

五、活動全程免費，參與者可於完成課程後獲頒參與證明，以鼓勵持續投入公共議題與社會參與。

六、如有任何問題，亦可逕洽臺灣桃湛公民培力協會官方臉書、或桃園市兒少代表官方臉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